

# 市 2019 年度住房和城乡建设资金（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补助资金）

## 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立项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是重大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对于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推动城市开发建设方式转型、扩大投资拉动消费、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老旧小区是指城市或县城国有土地上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建成，失养失修失管严重、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拟对居民进行征收补偿安置，或者拟以拆除新建（含改建、扩建、翻建）方式实施改造的住宅不得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范围。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精神，践行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政府主导、业主参与、社会支持、企业介入”的原则，为进一步改善老旧小区居民生活环境和居住条件，提升城市形象及文明程度，根据《关于推进全省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和

物业管理的意见》(鲁建发〔2015〕5号)、《关于公布2019年全省老旧小区整治改造项目的通知》(鲁建房字〔2019〕5号)、《关于公布2019年全省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实施方案》(临政办字〔2016〕37号)、《关于公布2019年全省老旧小区整治改造调整项目的通知》(鲁建房字〔2019〕31号)等文件精神,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进一步完善小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清理整治楼宇内外环境、配套建设安全防控系统,切实提高老旧小区居民生活质量,实现“百姓得实惠,企业得效益,政府得民心”。

## 2、项目组织管理

根据《临沂市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实施方案》临政办字〔2016〕37号文件,对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责分工明确。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简称市住建局),是主管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部门,对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工作集中统一监督管理。各区县政府研究制定本辖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计划、具体实施方案和施工组织方案。由区县住建局牵头,街道相应成立专门工作机构,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社区、设计、监理、施工、造价咨询等责任单位参加,各专营单位配合,加快辖区内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工作实施主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属街道具体组织实施。

(1) 各县区政府: 研究制定本辖区老旧小区综合

整治改造计划、具体实施方案和施工组织方案；组织协调辖区内有关部门和单位实施综合整治改造和验收；落实县区级财政改造专项资金；组织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社区居委会做好改造后老旧小区接收工作；监督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社区居委会做好改造后小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成立、换届等工作；制定落实老旧小区长效管理措施。

（2）发改部门：负责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项目立项，指导制定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工作计划。

（3）公安部门：负责视频监控系统的规划设计、组织推动、指导和管理，负责对消防设施使用状况进行综合判定，指导推动消防设施维修更新和验收等工作。

（4）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协调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社区居委会做好群众宣传教育工作；指导监督社区居委会的日常管理服务等工作。

（5）财政部门：负责对资金筹集、拨付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6）规划部门：负责对改造过程中申请办理规划许可的建设项目进行审核把关。

（7）房产部门：负责做好老旧小区整治改造的指导、协调、推动、检查工作；指导有资质的物业企业提前进驻老旧小区开展服务。

（8）住建部门：负责对老旧小区整治改造项目的施工、监理、验收进行监管。

(9) 物价部门：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和老旧小区实际情况，制定老旧小区物业收费标准。

(10) 城管部门：负责对违反规划的违法建设进行查处，及时处理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私搭乱建、侵占绿地等行为；指导监督排水、排污等单位落实改造任务。

(11) 审计部门：负责做好改造资金的审计监督工作。体育部门负责体育器械的配置、验收等工作。

(12) 质监部门：负责对在用电梯进行定期检验，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安全技术规范，对新装电梯或改造后的电梯实施监督检验。

(13) 邮政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快递企业做好快递服务网点设施补建工作。

(14) 供水、供电、燃气、热力、网络运营公司等专营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的协助配合工作。

(15) 司法、国资、园林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16) 临沂日报报业集团、市广播电视台：负责做好舆论宣传引导等工作。

### **3、项目实施**

(1) 前期调查：按照通知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为牵头部门，街道办事处为调查主体，相关单位参与，对需要整治改造的老旧小区进行前期摸底，充分征询小区居民意见，提出整治改造初步方案。包括整治改造范围、内容等。

(2) 审核审批：各县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整治改造

方案进行联合审查通过后，即可组织实施。

（3）项目设计：确定设计单位，进行老旧小区整治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

（4）立项申报：汇总本市项目，盖章确认的项目清单汇总报送省厅，省级汇总统计后，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等部门联合公布本年度的老旧小区整治改造项目。

（5）项目招标：确定工程招标最高控制价后，由牵头单位或相关产权单位，采取合理划分改造区域或打包等方式，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定项目管理、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报相应主管部门审核后进行。

（6）协调同步：依照整治改造方案与专营单位协调，确保各项手续协同审批，各项目同步施工完成改造。

（7）项目实施：组织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并选定监理公司监督工程进展，确保工程安全及工程质量。

（8）竣工验收：老旧小区整治改造项目竣工后，由建设单位组织办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9）资金拨付：各级财政按照“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讲究绩效”的要求，切实规范奖补资金的筹集、拨付、使用、决算审计等工作，县区财政部门收到奖补资金文件后，应在30日内将资金分配落实到相关镇/街，并督促其按照相关程序及时、足额的将奖补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以确保项目及时开工、完工。

#### 4、项目资金

2019年度临沂市老旧小区整治改造项目（除平邑、郯城2个财政直管县外），覆盖8个县区，涉及84个项目，11109户居民，改造面积109.59万m<sup>2</sup>。财政资金共4904.96万元，其中：省级奖补1467万元、市级奖补1500万元，县区配套资金1937.96万元。

市级补助资金及区配套资金遵循“统筹安排、客观公正、透明规范、奖补结合”的分配原则，以各街道改造面积、改造户数为基数，按照因素法分配，同时考虑实际工程进度。拨付计算公式为：街道资金数额=（该街道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面积÷∑各街道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面积×40%+该街道年度老旧小区改造户数÷∑各街道年度老旧小区改造户数×60%）×年度资金总额。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项目绩效总目标

2019年继续实施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计划完成84个老旧小区整治改造任务，涉及建筑面积约109.59万平方米，居民11109户。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的要求是干净整洁、设施完备、秩序良好，让居民住得安心、舒心。

### 2、项目阶段绩效目标

（1）2015年临沂市进行了6个老旧小区项目改造试点，建筑面积35.43万m<sup>2</sup>，居民3695户。

（2）2016年老旧小区整治改造178个小区，建筑面积295.6万m<sup>2</sup>，居民29610户。

(3) 2017 年老旧小区整治改造 138 个小区，建筑面积 251.1 万 m<sup>2</sup>，居民 25221 户。

(4) 2018 年老旧小区整治改造 205 个小区，建筑面积 285.8 万 m<sup>2</sup>，居民 25221 户。

(5) 2019 年老旧小区整治改造 94 个小区，建筑面积 120.92 万 m<sup>2</sup>，居民 12247 户。

(6) 2020 年老旧小区整治改造计划 56 个小区，建筑面积 74.68 万 m<sup>2</sup>，居民 7382 户。

(7) 2021 年老旧小区整治改造计划 217 个小区，建筑面积 364.87 万 m<sup>2</sup>，居民 36533 户。

(8) 2022 年老旧小区整治改造计划 220 个小区，建筑面积 351.96 万 m<sup>2</sup>，居民 34261 户。

(9) 2023 年老旧小区整治改造计划 238 个小区，建筑面积 338.73 万 m<sup>2</sup>，居民 31349 户。

(10) 2024 年老旧小区整治改造计划 209 个小区，建筑面积 289.12 万 m<sup>2</sup>，居民 27481 户。

(11) 2025 年老旧小区整治改造计划 222 个小区，建筑面积 322.59 万 m<sup>2</sup>，居民 27192 户。

##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 (一) 决策类指标

决策方面包括项目立项、项目目标 2 个二级指标。

1、**项目立项**：下设 1 个三级指标，“立项依据充分性、必要性”老旧小区整治改造项目符合国家、省、市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总体方向，且以临沂市相关专项政策为依据，

立项必要、充分。

**2、项目目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其中“绩效指标合理性”考察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水平；

“绩效指标明确性”考察项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到产出、效益等内容，绩效指标是否具有明确的考核目标值。各县区每个小区都设定了具体的绩效目标，指标细化明确、合理。

## （二）过程类指标

过程管理方面包括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管理 3 个二级指标。

**1、投入管理：**包括 2 个三级指标，其中“预算执行率”考察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多渠道资金到位率”考察项目配套资金是否到位及时，包括县区级财政配套资金、社会资金投入、居民自筹资金等。截止 8 月 7 日现场评价时，兰山区、临沭县、沂南县所有改造项目，暂未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未能进行对比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奖补 1500 万元，已全部到位，市级资金到位率 100%。多渠道资金投入情况不佳，居民自筹及社会资金投入相对欠缺。县区级配套资金未拨付到位，因疫情原因，部分县区的审计结算工作尚未结束，配套资金未全部拨付到位，临沭县、蒙阴县未配套县级资金。

**2、财务管理：**包括 2 个三级指标，其中“会计信息质量”考核会计信息的质量情况，会计制度、费用支出制度等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资金使用”考核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制度，是否专款专用，资金拨付是否合规

等。各县区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过程严格专款专用，资金拨付按照管理办法要求，拨付合规。存在省市奖补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现象。

**3、项目管理：**包括 5 个三级指标，其中“项目档案情况”考核项目档案完整、真实、准确、及时。部分县区档案没有规整，莒南县的档案存放混乱。“管理制度”各县区均按《临沂市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实施方案》（临政办[2016]37号）文件要求，结合自身编制了老旧小区整治改造规划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管控制度。“项目征求居民意见情况”考核项目施工前期是否充分征求居民意见。各县区表明均通过充分征求过居民意见，但部分县区没有居民意见记录存档。“项目采购合同管理及执行情况”各县区老旧小区项目均通过政府采购或公开招标等程序确定施工各方，并签订了设计合同、监理合同和施工合同，各县区均严格执行了工程监理制度，部分县区施工合同签订不规范，有空项。“项目质量检查、验收情况”2019 年度老旧小区整治改造项目均已完成竣工，除沂水县未提供验收报告外，其他县区的验收报告显示均合格。

### （三）产出类指标

产出方面包括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2 个二级指标。

**1、产出时效：**包括 4 个三级指标，其中“项目开工率”考核项目开工情况。各县区项目均按照计划项目点正常开工。

“实际完成率”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各县区

2019 年度老旧小区整治改造项目均已完成竣工。“完成及时率”2019 年度老旧小区整治改造项目基本都于 2019 年底完成。费县的项目开展时间最晚，于 2020 年 1 月才完工。“质量达标率”2019 年度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项目基本达到居住舒、管护有效、环境美化的宜居目标。除沂水县未提供验收报告外，其他县区的验收报告显示均合格。

**2、产出成本：**包括 1 个三级指标。“成本节约率”考核项目产出成本控制措施，项目实施实际所耗费支出与计划安排的支出成本的比率。截止 8 月 7 日现场评价时，兰山区、临沭县、沂南县改造项目暂未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未能进行对比成本控制情况。其他县区的工程结算金额均小于计划金额。

#### **(四) 效益类指标**

效益指标设置了项目效果和社会效果两个二级指标。

**1、项目效果：**包括 3 个三级指标。“安防设施改造”对照各项目绩效目标对安装监控探头、监控摄像机、消防设施等安防工作效果评价。各县区均实施了安防设施改造，完成计划绩效目标。“小区环境设施改造”对照各项目绩效目标，对小区绿化整修、垃圾桶整修与增设、宣传栏增设及公共活动场地等项目改造效果评价，部分县区的老旧小区对环境设施进行了改造，其中沂南县的环境设施改造项目效果显著。

“小区基础设施改造”对道路改造、雨污水设施改造、路灯设施维修及增设、落水管更换、楼梯扶手及楼道内粉刷等基础设施的改造情况评价，各县区均实施了安防设施改造，完

成计划绩效目标。

**2、社会效益：**包括 3 个三级指标。“社会效益”老旧小区改造后干净，美化，整洁，与之前的脏乱形成鲜明的对比，通过修缮道路、更换维修公共部分窗户、新增绿化、新增停车位、内墙粉刷等极大改善了小区的居住环境，公共设施配套的改造，让住户得到了切实的利益。但因资金限制，改造有一定的局限性，部分小区改造效果不是很理想，住户反映还有很多配套需跟进改造。“可持续影响”老旧小区改造以达到给人们改善生活环境为目的，保持城市的可持续发展。但部分小区处于无物业管理状态，小区配套设施后续维护跟不上。“居民满意度”，我们对受益居民随机发放 400 份问卷，有效回收 382 份，对老旧小区改造进行社会调查。项目综合满意度为 95.5% 。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通过对相关文件的解读和现场调研，采用问卷调查、访谈、核查财务数据、填报基础数据表等方式，采集相关信息和数据并进行统计、汇总和分析，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临沂市 2019 年度住房和城乡建设资金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补助资金)项目进行客观、公正地独立评价，项目最终得分 87.88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各县区得分情况如下表：

序号	县区	得分
----	----	----

序号	县区	得分
1	兰山区	81
2	沂水县	85
3	临沭县	79
4	兰陵县	96
5	沂南县	81
6	莒南县	95
7	费县	94
8	蒙阴县	89
	平均得分	87.88

####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一) 存在的问题

1、工程结算不及时，部分县区截止现场查看时，尚未出具工程结算报告，导致工程款不能及时拨付。

2、改造主体不统一，有的县区项目改造单位是住房保障中心，有的小区改造主体是产权单位。有的改造小区处于无物业管理状态，改造完之后，物业后续管理跟不上。专营公司参与的积极性不高，水、电、暖、通讯等专营设施改造后交由专营单位接管存在困难。

3、老旧小区改造应按照“政府补贴、政策支持、单位投资及业主适当承担”的原则，多渠道筹措资金。对于无人管理的小区，人员构成和产权归属混乱，虽然有了政策和上级资金，但是由产权单位和群众承担的部分费用落实困难。

## （二）建议

1、规范项目申报程序，按照规定开展前期调查，调查结果及方式及时规整档案。项目实施调整时及时上报主管单位，履行相应手续，设计变更的，按照变更做调整手续。

2、明确统一改造主体，明确工作职责。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由住房保障中心部门进行行业指导，财政部门对改造资金的预算及使用进行监督，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落实工程设计、招投标、施工、验收等具体推进整治工作。改造工作完成后，将采取专业物业管理的方式，加强小区的管理，建立起物业管理的长效机制，避免出现前改后乱的现象。

3、加强宣传引导，实现齐抓共管。借助网络、电视、报刊等宣传渠道，大力宣传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作的重要意义、改造内容、方法步骤，推广试点小区的经验做法和良好效果，争取居民和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充分调动各方参与的积极性。将具体整治计划和工作方案在小区内广泛公示，充分听取意见和建议，引导小区居民积极参与、献计献策，支持配合整治改造工作，最终形成政府、产权单位、居民代表、专营公司共同参与，齐抓共管的局面。

# 临沂市 2019 年度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切实保障城乡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不断增强文化软实力。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临办发〔2015〕25号），明确到2020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发展均衡、服务便捷、多元参与、共建共享、保障充分、统筹有力、充满活力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更加健全，并逐步实现标准化、均等化。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水平明显提高，互联互通的数字化服务平台基本建成。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协同发展的公共文化服务新格局基本形成。公共文化服务产品更加丰富，城乡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更好保障。

###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19年度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预算800万元，其中农村文化建设170万元、公共文化建设和奖励100万元、艺术创作和文化活动330万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100万元、市级文物保护专项100万元。项目覆盖临沂市文化和

旅游局、市柳琴戏传承保护中心、市文化馆、市美术馆、市博物馆、市文联及9个县区。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度市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预算安排	实际支出
1	农村文化建设	基层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培训	市文旅局	20	20
2	农村文化建设	农家书屋图书采购	市文旅局	30	30
3	艺术创作和文化活动	小戏创作展演	市文旅局	20	20
4	艺术创作和文化活动	市级重大文化活动及对外交流	市文旅局	160	160
5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非遗展演展览及地方戏保护	市文旅局	30	30
6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非遗传艺授徒及扶贫补助	市文旅局	10	10
7	农村文化建设	送戏下乡	市文化馆	50	50
8	农村文化建设	送戏下乡	市柳琴戏中心	70	70
9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送戏曲进校园	市柳琴戏中心	30	30
10	艺术创作和文化活动	优秀艺术精品创作排演费	市柳琴戏中心	150	150
11	公共文化建设和奖励	免费开放补助	市美术馆	50	50
12	市级文物保护专项	市级文保单位传承保护费	市博物馆	70	70
13	公共文化建设和奖励	沂蒙文艺奖奖励经费	市文联	50	50
14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乡村历史文化展示馆	兰山区	12	
15	市级文物保护专项	非国有博物馆	兰山区	5	5
16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乡村历史文化展示馆	罗庄区	4	2
17	市级文物保护专项	非国有博物馆	罗庄区	5	5
18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乡村历史文化展示馆	兰陵县	4	4
19	市级文物保护专项	非国有博物馆	兰陵县	2	2
20	市级文物保护专项	非国有博物馆	莒南县	5	5
21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乡村历史文化展示馆	费县	2	
2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乡村历史文化展示馆	沂南县	2	2
23	市级文物保护专项	非国有博物馆	沂南县	10	10
24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乡村历史文化展示馆	临沭县	2	2
25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乡村历史文化展示馆	临港区	4	
26	市级文物保护专项	非国有博物馆	蒙山区	3	
		合计		800	784

###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如上所述，临沂市2019年度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共分5大项26个具体项目。基层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培训、

农家书屋图书采购、小戏创作展演、市级重大文化活动及对外交流经费、非遗展演展览及地方戏保护系列活动、非遗传艺授徒及扶贫补助由市文旅局负责实施，送戏下乡分别由市文化馆和市柳琴戏传承保护中心负责实施，送戏曲进校园、优秀艺术精品创作排演费由市柳琴戏传承保护中心负责实施，免费开放补助由美术馆负责实施，市级文保单位传承保护费由市文联负责实施；历史文化展示馆、非国有博物馆项目由9个县区负责监督实施。

##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综合评价结论

按照不低于项目数量30%且不低于预算金额60%的比例抽样对项目进行现场评价。现场评价范围占项目单位总数的53%。涉及资金717万元，占资金总额比例为89.62%。综合评价认为市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在总体上已达到既定目标，取得了显著的成效。综合得分为90.1分，评价结论为：优。

一级指标及分值	评价得分	二级指标及分值	评价得分	三级指标及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 (15分)	14	项目立项 (6分)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3
		绩效目标 (5分)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1
		资金投入 (4分)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2

一级指标及分值	评价得分	二级指标及分值	评价得分	三级指标及分值	评价得分
过程 (15分)	14.5	资金管理 (9分)	8.5	资金到位率 (3分)	3
				预算执行率 (3分)	2.5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3
		组织实施 (6分)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4
产出 (37分)	34.6	产出数量 (20分)	18.2	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完成率 (20分)	18.2
		产出质量 (15分)	14.6	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质量 (15分)	14.6
		产出时效	0.8	目标完成时间	0.8
		产出成本	1	产出成本	1
效益 (33分)	27	项目效益 (33分)	27	经济效益 (5分)	4
				社会效益 (10分)	8
				可持续影响效益 (5分)	4
				公众参与度 (5分)	4
				满意度(8分)	7
合计	90.1		90.1		90.1

## (二) 绩效分析

根据《指标体系》确定的评价标准，对照绩效目标，对各项目的有关工作执行和完成情况进行逐项检查、打分，对项目中发现的问题，适当扣减得分。

1. 决策，满分15分，评价得14分，扣1分。

立项依据充分指标评价得6分；绩效目标申报表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不够细化，该项指标扣1分，评价得4分；资金投入具有科学性、合理性指标评价得4分。

2. 过程，满分15分，评价得14.5分，扣0.5分。

(1) 资金管理指标，因项目预算执行率98%扣0.5分，评价得8.5分。

(2) 组织实施指标，评价得6分。

### 3. 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两个方面评价。该项一级指标满分值为70分，得61.6分。

(1) 项目产出，满分37分，评价得34.6分，扣2.4分。

产出数量方面，农家书屋书籍更新率、基层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培训人数完成率、小戏创作展演部数完成率、市级重大文化活动及对外交流次数完成率、送戏下乡服务次数完成率、非遗展演展览次数完成率、优秀艺术精品创作排演完成率100%。部分项目未达到年初任务目标，市柳琴戏传承保护中心承担的送戏曲进校园未完成任务，扣1分；沂蒙文艺奖项目得奖人数完成率不够，扣0.1分；历史文化馆展示项目未完成，主要有兰山区半程镇沂田庄历史文化展示室项目、罗庄区沂堂镇麒麟山社区历史文化展示室、沂南青驼镇大冯家楼子村临费边联县原址修复及村史馆建设项目，扣0.7分。

产出质量方面，农家书屋设施完好率、小戏创作展演质量达标率、市级重大文化活动及对外交流质量达标率、送地方戏服务质量达标率、非遗展演展览质量达标率、送戏曲进校园质量达标率、优秀艺术精品创作排演质量达标率、免费开放美术馆正常运转率、其他重点项目质量达标率均达到目标值。通过对基层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培训项目、全市群众文艺（美术创作）业务培训班项目培训人员进行电话回访，共

回访254人，有效问卷175份，得出培训质量达标率为93%，扣0.2分。通过对沂蒙文艺奖获奖项目，沂蒙文艺奖评委及获奖人员128人进行电话回访，有效问卷89份，得出“沂蒙文艺奖”项目作品的质量达标率92%，扣0.2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方面，主要为兰山区半程镇沂田庄历史文化展示室项目、罗庄区沂堂镇麒麟山社区历史文化展示室、沂南青驼镇大冯家楼子村临费边联县原址修复及村史馆建设项目，扣0.2分。

成本节约方面，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基本一致，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

(2) 项目效益，满分33分，得27分，扣5分。

①经济效益指标-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有效性指标扣1分。根据专家意见、社会公众评判意见认为市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有效促进了地方经济发展的。

②社会效益指标扣2分。根据专家意见、社会公众评判，项目的实施有效促进了文化惠民服务群众程度提高，效促进了人民群众文化素质的提高。

③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扣1分。根据专家意见、社会公众评判，项目的实施对项目的可持续影响具有明显的作用。

④公众参与度扣1分。根据专家意见、社会公众评判，项目社会公众参与积极程度80%，扣1分。

⑤满意度扣1分。群众综合满意度88.9%，扣1分。其中：电话回访有效问卷344份，满意度86.19%；现场调查问卷93份，满意度98.92%。

工作人员现场调查问卷115份，满意度99.78%。

###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经过近几年的努力，临沂市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相比还有差距，仍然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和困难。主要表现为：

（一）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有待完善。城乡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仍不同程度地存在数量不足、布局不合理等问题，特别是散布在群众身边的方便实用的中小型设施不足。

（二）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亟需提高。有些公共文化服务机构“重建设轻管理”，服务质量和效率不高，服务供给形式单一、数量不足，或者供非所求、供需错位，影响到群众参与公共文化活动的积极性。

（三）公共文化队伍建设有待加强。市、县区文化馆等公共文化场馆专业人才匮乏。基层公共文化队伍数量不足、年龄结构老化，“在编不在岗”现象比较普遍，“不专职、不专业、不专心”现象比较突出。文化带头人无专门待遇积极性不高。公共文化志愿者联盟运作机制尚未健全。

（四）部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有待进一步加快实施进度。个别历史文化展示室、边联县原址修复及村史馆建设项目未按时完成，项目实施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五）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通过电话回访及满意度调查过程中发现，很多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不是很了解，影响了群众参与的积极性。

### 四、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科学制定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发展和布局规划，合理设置服务设施的服务

半径，消灭服务设施网络空白点。优化配置城乡公共文化资源，重点向基层倾斜，在实现行政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文化小广场全覆盖的基础上逐步向自然村延伸，方便群众参与。

（二）进一步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建立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加强公共文化大数据采集、存储和分析处理，及时准确了解和掌握群众文化需求，积极关注老年人、未成年人、农民工、农村留守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的文化需求，量身打造适用对路的产品和服务。

（三）进一步加强公共文化队伍建设。完善选人用人机制，着力培养一批具有现代意识、创新意识、敬业专业的公共文化管理者和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积极探索村级设立由政府购买的公益性文化岗位。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队伍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大力推进文化志愿服务，不断发展壮大文化志愿者队伍，经常性开展文化志愿服务活动。

（四）进一步加强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调度、督导。针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要强化工作措施，建立相应的考核制度，进一步完善文化发展工作机制，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更快、更好得到推进和发展。

（五）进一步加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宣传力度。使群众能够通过多种渠道了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吸引更多的群众能够参与其中。

# 2019 年灾后重点防洪减灾工程建设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 1、项目立项背景

临沂境内水系发育呈脉状分布。有沂河、临沂城市水域核心区沭河、中运河、滨海四大水系，区域划分属淮河流域。主要河流为沂河和沭河，有较大支流 1035 条，10 公里以上河流 300 余条。较大支流有东汶河、蒙河、柳青河、枋河、涑河、李公河、白马河等，流域面积 10790 余平方公里。临沂境内河流均属山洪河道，上游支流众多，源短流急，雨季洪水暴涨，峰高量大，枯水季则多数断流，重点防洪减灾工程建设意义重大。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加快灾后重建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要求，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根据全省统一部署，临沂市水利局编制了《临沂市灾后重点防洪减灾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市政府以临政字〔2018〕217 号文进行了批复。灾后重点防洪减灾工程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水利工程修建与产业布局相结合、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与完善管理体制相结合、兴修水利工程与植树造林涵养水源相结合，统筹考虑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通过《方案》实施，提升水

安全保障能力，统筹发挥水利工程综合效益，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拖动新旧动能转换，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2、主要工程内容及进度安排

(1) 2018 年水毁工程修复。全市共有 12 处工程列入水毁工程修复，其中河东区 3 处、沂水县 6 处、蒙阴县 3 处。县区政府为水毁工程修复责任主体，市水利局加强督导和技术指导，2019 年汛前全面完成修复任务。

(2) 小型水利工程防洪隐患治理。全市共 3 处工程列入小型水利工程防洪隐患治理，其中河东区 1 处、临港区 2 处，2019 年汛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

(3) 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治理。岸堤、跋山 2 座大型水库存在隐患，需要进行除险加固。2019 年汛前完成主体工程建设任务。

(4)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实施规划内 246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2018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前期工作，2019 年汛前全面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总体绩效目标

2019 年汛前，全面完成 2018 年水毁工程修复、小型水利工程防洪隐患治理、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所有河湖清障任务，实现 5 个方面防洪隐患清零。力争 2020 年，完成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主体工程建设，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统筹发挥水利工程综合效益，

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推动新旧动能转换，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2、年度绩效目标

(1) 2018 年全市 12 处水毁工程修复，2019 年汛前全面完成修复任务。

(2) 2019 年汛前全面完成全市 3 处工程列入小型水利工程防洪隐患治理任务。

(3) 2019 年汛前完成岸堤、跋山 2 座大型水库除险加固主体工程建设任务。

(4) 2019 年汛前全面完成实施规划内 246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主体工程建设。

##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2019 年度灾后重点防洪减灾工程市级得分 91.37 分，评价等级为“优”；县、区级评价采用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13 个县、区的灾后重点防洪减灾工程平均得分为 87.79 分，评价等级为“良”。按照市级评价与区级评价 2: 8 的权重原则，计算临沂市 2019 年度灾后重点防洪减灾工程项目综合得分为 88.51 分，评价等级为“良”，项目成效明显，其中，市级综合评价结果优于区级综合评价结果。

### (二) 绩效分析

市水利局高度重视前期制度建设和项目过程管理，成立了市灾后重点防洪减灾工程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政策体系健全且具有可持续性，项目档案管理有效、项目质量标准健

全，但同时存在部分资金到位时间晚、资金到位率和预算执行率不高的问题，虽然制定了灾后重点防洪减灾工程进度控制计划和措施，但其执行效果也待提升。下面以县、区灾后重点防洪减灾工程为例展开说明。

1、项目决策指标分值为 15 分，评价得分 12.15 分，得分率 81%。新建项目立项依据较为充分，申请程序合规、申请资料完整；绩效指标有待提升，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制定了 2019 年度灾后重点防洪减灾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和安排计划，但部分未制定绩效目标申报表，且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程度明显不足。

2、过程管理指标分值为 25 分，评价得分 21 分，得分率 84.01%。各县、区政府（开发区）与水利局建立汇报和检查机制，均编制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但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合同执行不到位，合同支付缓慢。

3、项目产出指标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分 27.56 分，得分率 91.85%。2019 年灾后重点防洪减灾工程完成率 99%，基本都完成单位验收工作，但部分项目竣工超过半年尚未进行终验和结算审计。

4、项目效果指标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分 27.08 分，得分率 90.27%。灾后重点防洪减灾工程的实施在社会效益方面可以控制和降低水域自然灾害所产生的损失，保障农业灌溉排涝效果，提升防洪减灾能力，恢复农村生产生活，同时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在环境方面基本改善了生态和水文环境，

项目建立了健全的长效机制，运行的可持续性较好，通过调查问卷分析，满意度在 90%以上。

### 三、存在问题

#### （一）大部分项目验收不及时

截止 2019 年底，项目已完工或完成主体工程及主要工程；截止评价日，大部分项目项目单位组织了验收，但最终验收尚未开展，平均完工时间为 2019 年底。项目整体验收时间延迟，严重影响了合同的支付进度。

#### （二）工程支付进度缓慢，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该项目共计到位 41991.27 万元，签订合同 37835.45 万元，目前项目基本已完成单位验收工作，但实际支出仅 22951.44 万元，合同支付率仅占 54.66%。

#### （三）绩效观念薄弱，相关水利工程项目整体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评价发现，各县区政府（开发区）、法人单位对社会公众满意度、施工区域群众、水利设施便利度等项目效益相关的信息收集、统计、考核不重视，工作人员重基础建设轻运行管理、重实施轻绩效的现象较为突出，导致非现场资料提交困难。工作组织实施等管理的资料严重缺失。主要原因是各县区政府（开发区）、法人单位绩效管理观念淡薄，试点工作缺少章法，基础工作管理不力。

#### 四、有关建议

##### （一）加强跟踪审计和验收结算工作。

该项目为应急工程，大部分工程时间紧、任务重，工程预算工作较为仓促，预算和工程量均需要在实施中优化落实，因此建议各级部门在工程实施阶段要充分发挥监理与跟踪审计的作用，认真落实实际工程量，在验收结算时要严格按照实际完成量进行结算，确保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益。

##### （二）及时支付资金，确保工程建设资金需要

建议各级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审核支付进度款，确保工程建设资金的需要，保证施工进度，保证补偿支付的及时性。督促参建单位，及时完善请款资料，按时清付和加快审批进度，同时加快验收和阶段验收进度，保证施工进度与进度款支付成正比。

##### （三）全面树立绩效管理理念，提升后期水利工程项目整体实施效果

为使责任部门和项目单位法人更好的提高水利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建议针对各县、区（开发区）相关部门、项目法人单位开展绩效评价业务培训，加深对防洪减灾等水利设施情况、设施利用和管护率、周边群众满意度、相关使用单位满意度等相关项目效益评价指标的理解，强化水利项目的事中评价和事后评价，不断提升各级相关部门和人员的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提升相关水利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 2019 年度旅游宣传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旅游业作为综合型服务产业，直接、间接地促进国民经济有关部门的发展。山东作为自然资源、人文资源丰富的大省，十分重视本省旅游资源的开发，先后出台了《关于提升旅游业综合竞争力加快建成旅游强省的意见》（鲁政发〔2013〕16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4〕31号文件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21号）和《山东省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鲁财行〔2015〕91号）等重要文件，通过旅游品牌的广告宣传促销、旅游资源规划和整合、人才培养及旅游服务的提升等方式拓展旅游市场、提供旅游服务质量，将山东建成旅游经济强省。

在此背景下，临沂市结合省里的文件精神陆续出台了《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提升跨越发展意见》（临政发〔2013〕52号）、《临沂市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临财行〔2015〕15号）、《2019年临沂市旅游十项行动》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并在文件精神指导下，2019年临沂市投入3,000.00万元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城市旅游品牌的推广与宣传促销、旅游行业管理、旅游团队及班车奖补等活动，实现临沂市旅游业跨越性发展。

###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19年度旅游宣传专项资金预算为3,000.00万元，其

中北京高铁南站城市形象、上海虹桥站临沂城市旅游品牌宣传费 1,200.00 万元和旅游专项资金 1,800.00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北京高铁南站城市形象、上海虹桥站临沂城市旅游品牌宣传 1,200.00 万元和旅游专项资金 1,608.89 万元，由于采购合同分期付款要求，剩余 191.11 万元于 2020 年全部支出。

### （三）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临沂市 2019 年度旅游宣传专项资金安排情况，本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两个方面：1、北京高铁南站城市形象、上海虹桥站临沂城市旅游品牌宣传，包括北京南站济上海虹桥站投放内容为“商贸通五洲，大美新临沂”的城市形象广告和举办以“盛世影韵·临沂故事”——庆祝建国 70 周年为主题的摄影大赛部分支出；2、旅游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旅游品牌推广与宣传促销（广告投放与媒体合作、展会宣传与营销活动）、旅游行业管理（行业发展规划、产业促进与扶持、旅游大数据及旅游统计、行业质量经营服务）、奖补资金（旅游团队奖励、全城旅游专线班车线路奖补）4 个大项 19 个小项。

评价小组结合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及其特点对 19 个小项进行分析汇总最终将其划分为 4 大项 8 个子项，后续绩效评价工作按照 4 个大项进行阐述。项目名称及主要工作内容见表 1-1。

表 1-1 项目名称及主要工作内容表

平凡	子专项资金名称	子专项资金名称	小专项资金明细项目	工作计划内容
1	高铁站宣传	高铁南北出口宣传	北京南站	二层候车大厅南北两侧投放 2 幅规格为 15.1m*6.5m 的城市形象广告,服务期限 10.5 个月。
		高铁候车大厅宣传	上海虹桥站	候车主厅西南侧投放规格为 18m*3.45m 的城市形象广告,服务期限 10.5 个月。
2	旅游品牌推广与宣传促销	广告投放与媒体合作推广	CCTV-1《精品套》广告宣传	在 CCTV-1 精品节目:《朝闻天下》、《新闻 30 分》、《今日说法》等栏目的黄金时段以及《开讲啦》和《正大综艺》等精品栏目进行播放,全天播出频次 4 次。广告投放计划为在 2019 年下半年,每月单日出,每天播出费用为 2.68 万元,按合同规定的播出时间结算费用。
			亲情沂蒙品牌宣传	投放形象广告、策划组织召开客源城市推介会、编制印刷亲情沂蒙研学教材、品牌形象策划、宣传物料设计及其他服务。
			报纸、网站等媒体合作推广	借助《读者》杂志、“爱尚旅游”栏目、《中国旅游报》、《中国推介》、鲁网、《临沂日报》和临沂市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对临沂红色文化旅游工作向社会公众宣传推广。
			旅游相关宣传品制作	1、制作“六好”宣传折页、临沂手绘地图、文创帆布手提袋和“如意”型特色文创 U 盘。

平凡	子专项资金名称	子专项资金名称	小专项资金明细项目	工作计划内容
				2、通过使用 VR 平台、在景点设置文旅服务触摸查询机等。
		展会宣传与营销活动	展会宣传活动	<p>1、举办第二届中国乡村民宿大赛。</p> <p>2、借助高铁沿线城市和民族歌剧《沂蒙山》在全省、全国开展巡演的契机，进行旅游宣传促销活动。</p> <p>3、开展淮海经济区文旅联盟推介和淮河文旅嘉年华等一系列促销活动。</p> <p>4、拓展临沂市文化旅游产品在日、韩市场的销售渠道。</p> <p>5、组织开展“请到沂蒙看金秋”临沂推介会；亲情沂蒙济南、青岛等专场旅游推介；组织参加山东省旅游市场销大会、中国西北旅游营销大会、文博会精品旅游产品推介、国际旅游展览会等一系列活动。6、开展旅游政策调研、旅游市场专项调查、踏线活动。</p>
			城市形象及红色旅游宣传	<p>通过山东歌舞剧院创作推出了民族歌剧《沂蒙山》，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为临沂城市形象宣传和红色旅游的发展发挥了推动作用。</p>

平凡	子专项资金名称	子专项资金名称	小专项资金明细项目	工作计划内容
3	旅游行业管理	行业发展规划	5A 景区提升规划	为整合蒙阴县孟良崮战役遗址、沂南沂蒙红色影视基地、莒南八路军115师旧址暨省政府成立纪念地、费县大青山突围战役纪念馆等4处4A级红色旅游景区，组织编制了《红色沂蒙旅游区创建5A级景区规划》，联合创建国家5A级景区。
			三年行动方案规划	旅游发展三年行动方案规划设计费。
		旅游产业促进及扶持	红色旅游景点规划设计	根据2019年研究制定的《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沂蒙干部教育基地周边沿线片区文化旅游工作提升实施方案》，结合实际整合蒙阴孟良崮战役纪念地、沂南红嫂纪念馆、莒南八路军115师司令部旧址暨省政府成立纪念地等资源，作为红色旅游景点，涉及到沂南、蒙阴和莒南三个县。
			红色文化研学游	举办全国红色文化研学旅行大会、高端对话论坛及研学旅行线路推介及实地考察踏线等一系列活动。
	旅游大数据及旅游统计	旅游大数据及旅游统计	1、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开展2019年度旅游接待与消费统计调查、旅游休闲及相关产业总产出增加值核算统计调查、旅游数据产业综合分析评价与旅游发展绩效评价服务等调查。 2、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2019年5月份印发	

平凡	子专项资金名称	子专项资金名称	小专项资金明细项目	工作计划内容
				的《山东省重点景区客流监测与指挥调度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在原有平台的基础上，计划今年为全市 27 家 4A 级以上景区和 7 家 3A 景区的专线进行提升改造，将景区内的客流、视频监控等数据接入我市平台，并通过电子政务外网与省厅实现对接。
		行业质量经营服务	旅游质量经营服务	1、针对 195 家 A 级旅游景区进行服务质量监督复核(其中 5A 级 1 家、4A 级 27 家、3A 级 68 家及 2A 级 99 家)。2、旅游市场提升(包括旅游安全督导检查、景点讲解员培训、旅游安全培训和旅游业融合发展培训等活动)。根据旅游咨询申诉受理服务(外包费)。
4	奖补资金	团队及班车奖补资金	旅游团队奖励资金	针对参与“亲情沂蒙”品牌二日游及文化旅游线路产品的旅游团队进行奖补。
			全域旅游专线班车线路奖补	奖补范围：通连各区县全域旅游集散中心和部分旅游景点并随车配备专职导游员的 9 条专线(其中包含：旅游集散中心旅游专线 7 条和旅游公交专线 2 条。)

##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 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按照确认的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前

期调研、基础数据填报、访谈、问卷调查、现场核查，对 2019 年度临沂市旅游宣传专项资金的绩效开展测量、分析后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判，最终评分结果为 87.85 分，评价等级为“良”。

## （二）绩效分析

从指标得分情况看，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得分率分别为 86.00%、89.00%、90.67%和 85.00%。

1、决策指标，得分率 86.00%。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并无重复。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但也存在项目绩效目标不明确，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也不能很清晰了解某些项目的实施内容等问题。

2、过程指标，得分率 89.00%。《关于印发临沂市市级宣传文化旅游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临财教[2019]10号），对预算管理、经费管理、收入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和财务监督等方面做了相应规定，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临沂市财政局、中共临沂市委宣传部《关于印发各项规程制度的通知》（临宣发[2018]37号），规定了业务管理相关制度，如人员管理、资料管理、保密管理、设备安全管理、项目的验收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完整。但是也存在预算执行率不高等问题，原因主要为合同签订采用的是分期付款的形式，剩余资金已于 2020 年全部支付。

3、产出指标，得分率 90.67%。评价小组通过项目相关资料案卷研究、基础数据、现场访谈，获悉本项计划在北京南站南、北出站口安置 2 块广告牌、在上海虹桥站候车厅安置 1 块广告牌，实际在北京南站南、北出站口安置 2 块广告牌、在上海虹桥站候车厅安置 1 块广告牌，高铁候车大厅宣传完成率 100%；项目单位计划在五家媒体进行广告宣传分别是：CCTV-1、《中国旅游报》、鲁网、临沂市电视台和《中国推介》，2019 年度项目单位确实在以上 5 个媒体进行宣传、推介活动，广告投放与媒体合作及宣传促销完成率 100%；2019 年度计划开展 13 场展会宣传和营销活动，实际已按计划完成，展会宣传与营销活动完成率 100%；计划编制《沂蒙精神纪念地旅游区创建国家 5A 级景区规划》和《临沂市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实际都已编写完毕，行业发展规划编制完成率 100%；计划在蒙阴、沂南和莒南三大片区基层公共文旅服务提升项目，实际以上三大片区确实做了公共文化服务提升工作，产业促进与扶持完成率 100%；计划发放奖补金额为 182 万元，实际发放金额为 181.74 万元，旅游团、全域旅游专线班车奖补完成率 99.86%。

4、效果指标，得分率 85.00%。临沂市旅游宣传专项资金在总体上看为促进旅游业发展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在评价小组实际评价过程中，发现存在一部分项目验收不规

范，大数据数据类别及共享程度不够，系统使用饱和度低，群众感觉旅游设施不够完善等问题。

###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 （一）以红色旅游为主导，推动了旅游产业的发展

临沂市启动了红色旅游发展战略，逐步开发了一大批富有教育和革命纪念意义的优秀红色旅游景区，迄今为止已经开发和正在开发了一大批红色旅游区，主要有：蒙山红色旅游区、孟良崮战役遗址、旅游区、大青山红色旅游区、华东革命烈士陵园旅游区、新四军军部遗址旅游区、八路军 115 师司令部遗址暨山东省政府成立纪念地旅游区、中共山东分局、《大众日报》创刊地旅游区等。通过对红色景区的宣传推介结合一系列红色研学游等活动，对旅游产业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 （二）文旅产业的发展，带动旅游产业的经济增长

2019 年以来，临沂市文旅产业融合快速发展，游客接待量和旅游收入持续增长，旅游市场主体稳步扩大，文旅产品业态初步健全，红色文化成为引领，文旅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日益凸显，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取得良好成效。据统计测算，2019 年全市接待国内外游客 8,169 万人次，同比增长 8.82%；实现旅游总收入 851.41 亿元，同比增长 12.5%。其中：国内旅游收入 844.70 亿元，同比增长 12.70%，接待国内游客 8,150.56 万人次，同比增长 8.85%。

### 四、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红色旅游活动形式较单一，吸引力不足

临沂市目前大多数红色旅游景点档次不高，展览内容陈旧、手段单一，未能摆脱图片加文字的简单模式，互动性、参与性不强，对于旅游者而言缺乏吸引力，难以引起旅游者浓厚的兴趣、强烈的共鸣及互动，旅游者参与程度极为有限，其教育功能也难以充分发挥。这方面的问题在陵园、纪念馆之类的景区（点）上表现得最为突出。

### （二）数据共享度不高，信息化使用率较低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通过政府采购聘请第三方进行大数据统计，但统计数据仅供系统内部使用；客流检测和指挥调度系统平台设计最大用户并发量为 100，但实际并发量仅有 34，使用饱和度为 34%，存在资源浪费，经济效率较低的现象。

### （三）扶持项目监管力度不够

2019 年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对沂蒙干部教育基地周边沿线三大片区分别是蒙阴、沂南和莒南，每个县给予 20 万元资金用于红色文化旅游发展规划编制、红色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套提升方面支出，但对于扶持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监督力度不够。

## 五、意见和建议

### （一）加强旅游资源整合，落实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红色旅游应该在资源开发的起点上突出旅游产品的特色，增强吸引力。沂蒙山区自然风光、历史文化、革命遗迹、山东民俗、生态旅游等多种旅游资源兼备，所以在红色旅游发展中应兼顾传统旅游业发展，在旅游规划中将各种旅游形

式相结合，促进旅游资源的整合，建议《沂蒙精神纪念地旅游区创建国家 5A 级景区规划》和《临沂市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尽快落地，将"绿色沂蒙"一自然风光游、"红色风情"一革命圣地游、"文韬武略"一文化怀古游三大主题与红色旅游做成临沂市的一大特色产业。

## （二）提高数据共享度和系统平台使用率

提高大数据分析共享性，最好能做到不仅系统内部共享，还要通过数据库系统将大数据分解结果与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统计部门进行共享。提高系统平台的使用率，增加系统平台使用用户，可对不同级别的景点的客流做出横向对比，同时有效提高指挥调度的工作效率。

## （三）加大扶持类项目的监管力度，完善项目管理

加强项目管理、验收或审计工作，加强对下级单位的有效监督，对于资金额较大满足公开招标要求的项目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进行采购，对于资金额较小的项目需要通过政府采购进行采购。

# 临沂市 2020 年城市运行维护专项资金 全周期跟踪问效中期跟踪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运行维护专项资金管理，通过了解预算执行进度和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发现偏差并予以纠正，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将临沂市城市管理局 2020 年度城市运行维护专项资金中期跟踪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预算

根据《关于批复 2020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临财预〔2020〕15 号），城市运行维护专项资金 2020 年批复预算金额 34,110 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性基金。其中城市运行维护专项资金 1、城市运行维护专项资金 2、城市运行维护专项资金 3 预算金额分别为 21,830 万元、4,980 万元、7,300 万元，共包括 11 个子项。年中，城市运行维护专项资金 3 中的餐厨垃圾处理费、固体废弃物中转站运行维护费两个子项各调减预算 150 万元，共计调减预算 300 万元。故城市运行维护专项资金 2020 年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33,810<sup>1</sup>万元。

### （二）项目计划

城市运行维护专项资金由 3 个专项 11 个子项构成，各子项实施计划如下：

---

<sup>1</sup>预算调减批复文件尚未下达。

## 1.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为财政安排的经常性项目，主要用于保障主城区 3 座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3 座污水处理厂按照其与政府部门签订的合同协议履行污水处理任务，并根据污水处理量与约定的处理费标准收取相应的费用。污水出水水质标准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的排放指标。

康达环保于 2007 年与临沂市建设局与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并于 2017 年与临沂市城市管理局签订了《特许经营合同之补充协议》，其负责临沂市北城新区一期范围内（南京路以南）的生活污水处理，其设计日处理污水规模 4 万立方米，约定保底水量为 3.6 万立方米/日。2019 年 1 月 1 日起，污水处理费单价为 1.5658 元/立方米。

首创水务于 2006 年及 2011 年与临沂市建设局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和《特许经营合同之补充协议》，负责临沂市南坊片区的污水处理，其设计日处理污水规模 15 万立方米，约定基本污水进厂量为 13.5 万立方米/日。2020 年度污水处理费单价为 1.0532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核算原则：污水进厂量低于基本污水进厂量则按基本污水进厂量核算，若污水进厂量超过设计处理污水规模则超过部分按照污水处理费半价核算。

首创博瑞于 2009 年与临沂市建设局签订了《特许经营合同》，于 2012 年和 2013 年与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签订《特许经营合同之补充协议》和《特许经营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主

要处理临沂市兰山城区及罗庄区陷泥河流域以东地区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其设计日处理污水规模 10 万立方米，约定基本污水进厂量为 8 万立方米/日。2020 年度污水处理费单价为 1.0962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核算原则：污水进厂量低于基本污水进厂量则按基本污水进厂量核算，若污水进厂量超过设计处理污水规模则超过部分按照污水处理费七折核算。

## **2. 污泥处置**

2014 年 11 月临沂市人民政府第 46 次常务会议审议确定临沂市中环新能源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市区产生的污泥。市级财政承担首创水务、首创博瑞北城新区、康达环保污水处理公司的污泥处理费用；各区承担各自污水处理企业的污泥处置费用；市、区之间进行体制结算。市住建委负责对污泥的运输、贮存和处置等各环节二次污染防治情况进行全过程监控，切实提高污泥处置的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中节能环保与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4 年签订了《污泥无害化处理协议》，双方约定一期建成后每年保底量为 70000 吨，二期建成后每年保底量不低于 140000 吨。

2019 年中节能环保与临沂市城市管理局签订《临沂市中心城区污泥无害化处置协议》，协议约定自 2019 年 4 月 5 日起，甲方给予乙方的污泥无害化处置补贴价格为 276 元/吨。

## **3. 道路桥梁养护维护**

道路桥梁养护维护资金主要承担北城新区、滨河景区范围内

和内环路、中环路的 67 条道路、126 座桥梁、2 条高架路的管理维护任务，辖区道路面积 1220 万平方米，人行道面积 223 万平方米，桥梁面积 71 万平方米。

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完成招标，共有临沂永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华特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山东景泽市政园林有限公司、临沂城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临沂市政团有限公司、山东迈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7 家市政养护公司入围。管理单位临沂市城市道路管理处（简称道路处）分别与各家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工程按实结算，流程为：工程量上报系统（当月验收、市道路管理处当月初审）-工程量清单初审（通过智慧城市道路桥梁信息管理系统）-工程量清单报送（养护单位确认报送至市政道路管理处，再由其报送至市财政局评审中心）-工程量评审验收（市财政局评审中心委托评审验收）-拨付工程款（季度拨款）。

#### **4. 2020 年度中心城区排水设施维护**

对临沂市已纳入管理的 2298.79<sup>2</sup>km 排水管涵(其中包括雨水管道 1658.23km, 污水管道 525.96km、排水方涵明渠 114.6km)、58000 座雨（污）水检查井、63 座雨（污）水闸、56 座雨（污）水泵站、119 条警示下穿装置,进行年度维护和管理,治理积水点,解决城区内涝问题,确保城市安全度汛。

---

<sup>2</sup>本段落中的数据为 2020 年度最新数据。

临沂市城市管理局（简称市城管局）于 2019 年 12 月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确定临沂市城市排水维护管理处（简称排水处）为中标实施单位。排水处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11 家维护单位进行分包。其中，各片区维护单位 6 家，按照划分标段开展日常维护和防汛作业；管网清洗单位 2<sup>3</sup>家，主要对管网进行专门清洗作业；闸坝、泵站等设施维护单位 4 家，主要对闸坝、泵站、下穿积水警示系统等设施的高低压配电、设施设备、远程控制系统等进行检修维护。排水处按照年度排水设施维护计划任务书实施项目。

### **5.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城市照明设施电费、城市楼宇亮化电费补贴**

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城市照明设施电费、城市楼宇亮化电费补贴均由临沂市城市照明管理处（简称照明处）负责实施。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和电费系其按照工作职责要求开展工作所需。

城市楼宇亮化设施维护费及电费的依据为《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市区楼宇亮化建设与维护管理的意见》（临政办发[2012]42号），其明确提出纳入市管范围的楼宇亮化项目，维护费及电费由市政府分类给予适当补贴。其中各级机关、事业单位、驻临部队的楼宇亮化照明，补贴维护费 90%、电费 90%；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商品住宅楼、写字楼和已按房改政策出售的单位自管住宅楼的楼宇亮化照明，补贴维护费 100%、电费 100%；各类娱乐场所、商场、酒店等企业以及广告、招牌、橱窗、店面

---

<sup>3</sup>其中一家管网清洗单位临沂永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同时为片区维护单位。

的楼宇亮化照明不予补贴维护费、电费。并按照季度综合考核结果的优秀、良好、合格三个等级分别给予 100%、80%、60%的补贴，不合格不予补贴。

## **6. 维护设备购置**

维护设备购置指道路处、排水处、照明处等二级单位购置所需维护设备。2020 年涉及的资金支付系照明处 2019 年经集中采购购置的高低空特种作业车辆的尾款 43.53 万。

## **7.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

本项目由临沂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简称环卫处）实施。

中节能环保公司于 2006 年与临沂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综合利用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负责处理临沂市市区内所有城市生活垃圾。市城管局就中节能环保处理能力不足，制定了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流处置方案，分别与兰陵县、郯城县、莒南县、费县、临沭县等 5 县签订了分流协议。

中节能环保及 5 个县区的垃圾处理公司分别根据垃圾处理量制定垃圾处理月报，并经其对应的监管部门和其处理的垃圾所归属的地区相应单位的核定后报送环卫处。

## **8.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本项目由临沂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简称环卫处）实施。

中节能环保公司于 2012 年与临沂市人民政府签订了《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特许经营权协议》，其负责处理临沂市“五区六县”内所有餐厨垃圾。

本项目按照《临沂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临城委办发[2014]13号）的要求实施。餐厨废弃物收运企业需与产生单位签订收运协议，由收运单位运送至中节能进行统一处理。环卫处每月进行调度。

## **9. 临沂市固体废物中转站运行维护**

临沂市固体废物中转站于2020年建设完成，其主要负责北城新区、高铁片区生活垃圾的转送，设计总规模为600t/d。

自标的范围的生活垃圾收集车进入中转站卸料后，经过压缩转运到大山路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焚烧发电厂（约16公里）或临沂市垃圾填埋处理场（约22公里）进行处理。

固体废物中转站自2020年8月份开始运营。

### **（三）项目组织管理**

临沂市城市管理局为本项目主管部门，其负责城市运行维护专项资金的综合管理，包括绩效目标的编制、预算申请、项目实施以及过程监管等。其内设机构市政科负责污水处理费和污泥处置费的具体实施。道路处负责道路桥梁养护维护资金的具体实施；排水处负责中心城区排水设施维护项目的实施；照明处负责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费、城市照明设施电费、城市楼宇亮化电费补贴等项目的实施。环卫处负责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固体废物中转站运行维护等项目的实施。

临沂市财政局为项目预算资金的主要管理部门，负责审核主管部门提供的资金分配意见和任务清单，及时下达资金；负责审

核安排项目预算资金，会同主管部门制定项目绩效目标，落实绩效考核结果应用等相关管理工作。

城市运行维护专项资金采用财政直接支付方式，各具体实施单位审核确认付款金额后，按照要求提交付款申请及发票等相关附件给到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直接支付。

## 二、绩效目标

### (一) 梳理完善后的绩效目标

#### 1.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城市运行维护专项资金，满足临沂市城区污水、污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的处理需求，保障城区道路桥梁、城市照明亮化等的维护维修，以切实稳定和提高临沂市城市运行水平，提高临沂市人居环境水平。

#### 2. 年度具体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率	100%	
		污泥处理率	100%	
		道路桥梁养护维护覆盖率	100%	
		排水设施维护计划完成率	100%	
		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完成率	100%	
		楼宇亮化补贴覆盖率	100%	
		购置设备台数	1	
		生活垃圾焚烧率	100%	
		餐厨垃圾处理率	100%	
		固体废弃物中转率	100%	
	质量指标	污水出水水质一级 A 达标率	90%	
		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100%	
		道路桥梁养护维护有效性	有效	
		排水设施维护有效性	有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城市照明设施完好率	≥98%	
		楼宇亮化补贴准确率	100%	
		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生活垃圾焚烧排放达标率	100%	国家标准
		餐厨垃圾处理达标率	100%	国家标准
		固体废弃物中转站运行维护有效性	有效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及时性	及时	
		污泥处理及时性	及时	
		道路桥梁养护及时性	及时	
		排水设施维护及时性	及时	
		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及时性	及时	
		楼宇全年平均亮灯日时长	≥3.5 小时	
		购置设备到位及时性	及时	
		生活垃圾焚烧及时性	及时	
		餐厨垃圾处理及时性	及时	
		固体废弃物中转站运行维护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污水服务费单价标准	≤1.5658 元/吨; ≤1.0532 元/吨; ≤1.0962 元/吨	
		污泥服务费单价标准	≤276 元/吨	
		道路桥梁养护价格	≤合同价	
		排水设施维护价格	≤合同价	
城市照明设施维护价格		≤合同价		
楼宇亮化补贴等级匹配性		匹配		
设备采购合同约定价		≤43.53 万元		
生活垃圾焚烧单价标准		≤55 元/吨		
餐厨垃圾处理单价标准		≤120 元/吨		
固体废弃物中转站运行维护费单价标准		≤39.4 元/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市运行维护资源集约化	加强	
		水资源重复利用率	进一步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社会效益指标	道路桥梁通畅性	良好	
		城市排水功能	稳定	
		主干道亮灯率	≥99%	
		次干道、支路亮灯率	≥97%	
		固体废弃物中转效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污水污染江河情况	进一步改善	
	可持续性指标	城市人居环境质量	进一步改善	
文明城市创建		助力作用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城市居民满意度	90%	

### 三、跟踪监控方法和实施过程跟踪监控方法

跟踪监控采用目标比较法，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将绩效实现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对目标完成、预算执行、组织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进行分析评判。

### 四、跟踪监控的主要内容

绩效跟踪监控的主要内容为 2020 年度 1-8 月城市运行维护专项资金项目的项目实施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管理情况。

#### （一）项目实施情况

城市运行维护专项资金由 3 个专项 11 个子项构成，各子项实施计划如下：

#### 1. 污水处理实施情况

2020年1-8月康达环保、首创水务、首创博瑞三家污水处理公司共处理进厂污水7086.96万立方米（明细见下表），平均日均污水处理量9.68万立方米，未发现进厂污水但未处理的情况，故进厂污水处理率100%。经复核，三家污水处理公司污水出水水质在大多数情况下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的排放指标标准，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首创博瑞5月存在1日污水出水水质中总磷超最高浓度限值的情况，当日污水出水水量为10.96万立方米；二是康达环保8月27-8月31日缺少生物需氧量的检测数据；三是首创水务、首创博瑞存在多日悬浮物浓度为最高浓度限值的情况。

## 2. 污泥处置实施情况

中节能环保2020年1-8月共处理污泥64170.62吨。根据临沂市安排，其中来自首创水务、首创博瑞、康达环保、临沂首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首创环保）的污泥量共计27130.44吨，该部分污泥处理费用由本子项财政资金保障。但《污泥无害化处置协议》中规定“市财政局只承担临沂首创水务公司（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临沂首创博瑞水务公司（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临沂康达污水处理公司的污泥处置费用”，临沂首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的污泥处置费用承担主体未见有明确的文件规定。经核查未发现污泥处置不到位的情况。

## 3. 道路桥梁养护维护实施情况

2020年1-8月道路处对市管67条道路、126座桥梁和2条高

架快速路全面开展了市级道路桥梁养护维护管理工作。年初道路处全面排查发现 1869 处道路桥梁问题，包括道路破损 346 处，人行道板损坏、沉陷、缺失 1265 处，路沿石、歪斜损坏 202 处，桥梁护栏老化锈蚀等问题 56 处等。采取错时施工、夜间施工、湿法工艺、抑制扬尘等措施，对照问题清单开展集中整治，并跟进督导，逐一销号。截止目前，累计维修人行道 14816.233 平方米、车行道 35.4555 万平方米，维修更换路沿石 6262.85 米，路面沥青灌缝 9874.3 米；对孝河路、滨河路、汶河路人行道进行改造提升，累计新铺彩色透水混凝土人行道 14067 平方米；对滨河东路、长春东路等进行 NK-T102 型地聚合物注浆加固，累计 15177 平方米；制定了《临沂市城市道路路名牌设置技术导则》，新安装市管道路单杆式路名牌 2048 套；累计维修护栏 1275 米、伸缩缝 473 米，桥梁除锈刷漆 11167 平方米；实施蒙山高架、双岭高架防撞墙油漆整改粉刷，累计 113823 平方米；累计按时办结 12345 平台反馈案件问题 863 件、12319 平台数管工单 3196 件。经核查，未发现明显不到位情况。

#### **4. 2020 年度中心城区排水设施维护实施情况**

2020 年 1-8 月，共完成 12345 平台案件办理登记记录 2097 个，12319 平台案件办理登记记录 1481 个。北城新区排水管理一所、北城新区排水管理二所、河东所、兰山一所、兰山二所负责管理督导。其中北城新区排水管理二所督导临沂永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1-8 月完成 77 次道路排水管渠维护病害处理。经核查

各所维护台账，未发现明显不到位情况。

## **5.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实施情况**

经单一来源采购，照明处中标提供临沂市主城区及市属主要干道照明设施管养服务与景观亮化设施管养服务等服务。照明设施管养服务清单包括道路、桥梁等 70 项基础设施上的照明设施以及 95 项的景观亮化大楼、大桥上的亮化照明设施。照明处通过公开招标确认临沂市正阳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庄园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临沂桃源实业有限公司、临沂星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等实施单位具体提供维护服务。根据服务单位提供的各月维护量确认单，未发现有明显不到位的情况。同时，照明处按月抽检亮灯率，每日晚间亮灯时间分组巡视重点区域亮灯情况和安全隐患，并及时反馈予以解决。根据照明处抽检结果，抽检到的楼宇、大桥、道路等亮灯率均达标。

## **6.城市照明设施电费实施情况**

城市照明设施电费是对临沂市城区照明设施的电费支付。照明设施范围包括兰山区主城区、北城新区主城区、跨区主要干路及快速路、京沪高速公路临沂南出入口及其连接线沂河路（京沪高速公路-程梅路）、沂河光耀大桥、南京路桥、西安路桥、双领路高架桥等处的照明设施，共涉及 43635 盏钠灯、10165 盏 LED 灯、2517 盏无极灯、18205 盏节能灯。照明处根据电业部门提供的电费明细经核对后按照电费度数核定电费。2020 年 1-8 月总电量为 3162.23 万度。

## 7.城市楼宇亮化电费补贴实施情况

临沂市夜景亮化 2020 年 1-6 月共涉及到 94 幢楼宇的电费,根据 2020 年上半年楼宇亮化电费申请明细表,共涉及适用 100%电费补贴标准的 66 幢楼宇,适用 90%电费补贴标准的 21 幢楼宇,适用 80%电费补贴标准的 21 幢楼宇。未见按照《关于加强市区楼宇亮化建设与维护管理的意见》(临政办发[2012]42 号)开展的考核记录。

## 8. 维护设备购置

维护设备购置指道路处、排水处、照明处等二级单位购置所需维护设备。2020 年涉及的资金支付系照明处 2019 年经集中采购购置的高低空特种作业车辆,根据截至目前,未有新的明确购置计划。

## 9.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实施情况

中节能环保于 2006 年与临沂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综合利用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负责处理临沂市市区内所有城市生活垃圾。市城管局就中节能环保处理能力不足,制定了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流处置方案,分别与兰陵县、郯城县、莒南县、费县、临沭县等 5 县签订了分流协议。

根据环卫处提供的 2020 年 1-8 月的生活垃圾处理统计月份报表,2020 年 1-8 月共处理生活垃圾 79.55 万吨。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实施情况

中节能环保于 2012 年与临沂市人民政府签订了《餐厨废弃物

无害化处理特许经营权协议》，其负责处理临沂市“五区六县”内所有餐厨垃圾。

根据环卫处提供的 2020 年 1-8 月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处理明细表，2020 年 1-8 月共处理餐厨垃圾 1.83 万吨。

## 10. 临沂市固体废物中转站运行维护实施情况

临沂市固体废物中转站于 2020 年建设完成，其主要负责北城新区、高铁片区生活垃圾的转送，设计总规模为 600t/d。2020 年 6 月公开招标确认由中标公司临沂环境卫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固体废物中转站的运营服务。其中中转是指自标的范围的生活垃圾收集车进入中转站卸料后，经过压缩转运到大山路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焚烧发电厂（约 16 公里）或临沂市垃圾填埋处理场（约 22 公里）进行处理。固体废物中转站自 2020 年 8 月份开始运营，8 月份转运垃圾 4054.84 吨。

### （二）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城市运行维护专项资金项目年初预算 34,110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 33,810 万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实际已支出<sup>4</sup>25,284.1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4.78%。污水处理费 2020 年度预算 12,170 万元，截至 2020 年 8 月共支出<sup>5</sup>9,740.92 万元，预算

---

<sup>4</sup>道路桥梁养护维护项目、2020 年度中心城区排水设施维护项目、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费三个子项经费支出包括道路处、排水处、照明处三家事业单位的运行保障经费支出及业务经费支出，因其涉及到临沂市二级公益事业单位管理模式差异，且在中期跟踪阶段难以准确剥离，故此处实际支出系指市城管局拨付至三家事业单位的资金，而非三家事业单位实际支出的资金。具体涉及的运行保障经费支出及业务经费支出将在 2020 年度城市运行维护专项资金调研报告中进行分析。城市照明设施电费和楼宇亮化工程用电补贴为照明处实际支出数，而非市城管局拨付至照明处资金数

<sup>5</sup>财务明细账显示支出金额 11034.71 万元，本处剔除了未在年初预算内的支出项。

执行率 80.04%。实际支出的资金对应的是康达环保、首创水务、首创博瑞在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7 月的污水处理费。

受疫情影响，6 月份首创水务、首创博瑞两家污水进厂量未达到保底水量，故按照保底水量\*污水处理费计算两家应付金额。评价协助核查了 2020 年 1-8 月的污水处理量和对应的污水处理费，未发现有偏差。

8 月份后污水处理量相对平稳，以 8 月份污水处理量为基准，预计对康达环保、首创水务、首创博瑞 2020 年度污水处理费的支出资金将超过年初预算金额约 1000 万。

### **1. 污泥处置费预算执行情况**

污泥处置费 2020 年度预算 1,1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8 月共支出 782.78 万元，预算执行率 71.16%。实际支出的资金对应的是中节能环保 2019 年第四季度、2020 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的污泥处理费。污泥处理单价 276 元每吨，经核查未发现付费金额存在偏差。但付费方式与《污泥无害化处理协议》规定的“按月度结算支付。当月的补贴费在次月首旬支付完成”存在差异，实际付费方式为按季度付费。根据现支付的方式，2020 年尚需支付 2020 年第三季度的污泥处理费，预计年度预算金额将能够保障 2020 年付费需求。

### **2. 道路桥梁养护维护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道路桥梁养护维护资金 2020 年度预算 33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8 月市城管局拨付给道路处 2,555.83 万元,截止目前，道路桥梁

养护维护工作累计完成投资 3755.55 万元。工程按实结算，流程为：工程量上报系统（当月验收、市道路管理处当月初审）-工程量清单初审（通过智慧城市道路桥梁信息管理系统）-工程量清单报送（养护单位确认报送至市政道路管理处，再由其报送至市财政局评审中心）-工程量评审验收（市财政局评审中心委托评审验收）-拨付工程款（季度拨款）。

### **3. 2020 年度中心城区排水设施维护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度中心城区排水设施维护项目 2020 年度预算 2,740 万元，市城管局按季度平均拨付资金到排水处，截至 2020 年 8 月共拨付给排水处 2020 年 1-3 季度项目资金共计 2,055 万元。中心城区排水设施维护项目资金用于保障排水处运行及排水设施维护。根据排水处提供的明细账，2020 年 1-8 月共支出 5,990.82 万元，其中支付给中标的 12 家单位中的 6 家单位服务费共计 507.68 万元。

### **4. 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费预算执行情况**

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费项目 2020 年度预算 3,200 万元，市城管局按季度平均拨付资金到照明处，截至 2020 年 8 月共拨付给道路处 2020 年 1-3 季度项目资金共计 2,400 万元。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费项目资金用于保障照明处运行及照明设施维护。根据照明处提供的明细账，2020 年 1-8 月共支出 5,583.17 万元，剔除额外有项目资金保障的照明设施电费和楼宇亮化电费补贴后支出金额为 3455.05 万元，其中维护费支出金额为 1944.72 万元。

### **5. 城市照明设施电费预算执行情况**

城市照明设施电费 2020 年度预算 3,8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8 月市城管局共拨付给照明处 1,706.52 万元。根据照明处提供的 1-8 月业务活动经费明细账，城市照明设施电费共实际支出 1,984.47 万元，预算执行率 52.22%。实际支出的资金对应的是城区路灯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的电费。根据前 8 个月的月平均电费额进行测算，预计本子项年度预算将大约有 800 万元结存。

## 6. 城市楼宇亮化电费补贴预算执行情况

城市楼宇亮化电费补贴 2020 年度预算 3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8 月市城管局共拨付给照明处 154.53 万元。根据照明处提供的 1-8 月业务活动经费明细账，城市楼宇亮化电费补贴共实际支出 143.65 万元，预算执行率 47.88%。实际支出的资金对应的是不同亮化楼宇 2019 年上半年、2019 年下半年以及 2020 年上半年的电费。其中 2020 年上半年申请的 94 家中已支付 54 家，尚余 40 家合计 8.24 万元尚未支付。根据半年付费周期，预计本子项年度预算将大约有 150 万元结存。

另根据《关于加强市区楼宇亮化建设与维护管理的意见》(临政办发〔2012〕42 号)，补贴标准仅分为三档：一是各级机关、事业单位、驻临部队的楼宇亮化照明，补贴电费 90%；二是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商品住宅楼、写字楼和已按房改政策出售的单位自管住宅楼的楼宇亮化照明，补贴电费 100%；三是各类娱乐场所、商场、酒店等企业以及广告、招牌、橱窗、店面的楼宇亮化照明不予补贴电费，未有实施中的 80% 补贴标准档。另文件要

求需按照季度综合考核结果的优秀、良好、合格三个等级分别给予 100%、80%、60%的补贴，不合格不予补贴，实际付费申请中仅依据电量、单价和补贴比例进行补贴。

### **7. 维护设备购置预算执行情况**

维护设备购置年度预算 200 万元，根据照明处提供的《采购合同》、验收单，高低空特种作业车辆已购置到位并验收合格，照明处按照合同约定于 2020 年一次性支付尾款 43.58 万元。截至目前，尚未有新的维护设备购置计划，预计将有资金结余 156.42 万元。

### **8.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年度预算 6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8 月共支出 5,319.78 万元，预算执行率 88.66%。实际支出的资金对应的是中节能环保以及分流到兰陵县、郯城县、莒南县、费县、临沭县等 5 县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6 月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费，费用标准为每吨 55 元。根据当前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规模，预计年度预算将不足以支撑当年付费，以支付到 2020 年 10 月的垃圾处理量预计资金差额约为 2000 万。

### **9.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年初预算 1100 万元，调整后预算 950 万元，截至 2020 年 8 月共支出 536.09 万元，预算执行率 56.43%。实际支出的资金对应的是中节能环保处理的临沂市五区餐厨垃圾的在 2019 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和 2020 年第一季度的处理费用，费用

标准为 120 元/吨。根据本年付款进度，以支付到 2020 年 9 月的垃圾处理量预计资金将结余 200 万元。

### **10. 临沂市固体废物中转站运行维护费预算执行情况**

临沂市固体废物中转站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 200 万元，调整后预算 50 万元，系对委托第三方临沂环境卫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运营管理和设备设施维护服务的费用保障，项目于 2020 年 8 月正式运行，尚未有费用支出。预计首次支出月份为 9 月。当年预算基本能够保障当年支出需求。

#### **（三）管理使用有效性情况**

2020 年城市运行维护专项资金项目实施部门为市城管局，11 个子项分别由市城管局内设机构-市政管理科和下属单位-道路处、排水处、照明处、环卫处负责具体实施。总体组织管理实施较为规范，但仍存在部分瑕疵。例如道路处、排水处、照明处分别实施的道路桥梁养护维护资金、2020 年度中心城区排水设施维护项目、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费三个子项支出内容均包括事业单位的运行经费，这与上文规定的“实施政府向事业单位购买服务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相关经费预算由事业单位调整至部门本级管理”存在偏差。

### **五、总体分析和结论**

2020 年 1-8 月城市运行维护专项资金项目总体运行情况良好，预算执行率 74.78%，超过年度时序进度，且未发现有完成率偏差，对于临沂市城市运行起到了积极的保障作用。但在跟踪过程中，

仍发现存在如下需进行调整和完善的偏差事项，并针对偏差点提出相应纠偏建议：

### **（一）偏差事项及原因分析**

#### **1.部分子项因预算金额与实施内容不匹配、支付滞后等原因导致预算执行率未达序时进度**

城市运行维护专项资金项目总体预算执行率达标，但 11 个子项目中有 5 个子项因不同原因导致预算执行率未达序时进度。一是城市照明设施电费、楼宇亮化工程用电补贴、维护设备购置项目均因预算支出需求超预算申请金额而导致预算执行率低，其中维护设备购置项目年初预算申请时年度实施内容仅有对应的支出需求为 43.58 万元，但预算金额为 200 万元。二是餐厨垃圾处理费项目受疫情影响餐厨垃圾产生量及处理量减少，同时支付时间滞后，两厢叠加导致餐厨垃圾预算执行率低。三是固体废弃物中转站运行维护费为年度新增项目，因其正式运营时间推后而资金支出需求降低。

#### **2.个别子项因监督考核管理执行不到位导致实施质量瑕疵**

经核查，有两个子项存在质量瑕疵。一是污水处理费项目存在污水出水水质不达标以及缺少出水水质监测数据的情况，但未见相应的监督和处理，具体为首创博瑞 5 月有 1 天污水出水水质中总磷超最高浓度限值，康达环保 8 月 27-8 月 31 日缺少生物需氧量的检测数据。二是楼宇亮化工程用电补贴项目未按照《关于加强市区楼宇亮化建设与维护管理的意见》要求进行考核以及按

照考核结果进行分级补贴，且补贴标准 80%比例未见有文件规定。

## **(二) 纠偏建议**

**1.根据项目实施内容梳理确认所需兑付资金量，及时支付或进行预算调整，以提高预算执行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梳理确认各子项目在 2020 年 9-12 月的实施内容，以及相应时限内资金支付需求，对于超支付需求和预算资金不足以支付的情况，按程序进行预算资金的调整。同时根据付款要求及时支付资金，提高预算执行率。

**2.加强并落实监督和考核，切实按照要求实施项目**

首先，对于污水处理费项目，建议加强对污水处理中关于污水出水水质达标性的监督考核，若发现不达标情况及时进行核实并要求整改，以及在一定情况下与付费挂钩。其次对于楼宇亮化工程用电补贴项目，建议首先核实未按照文件要求进行考核并按照考核结果进行分级补贴的原因，以及补贴标准 80%的依据，并在后续项目实施中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实施。